

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

沈阳长城特种电缆厂等 7 户个人独资企业（名单及相关信息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以上当事人通过税务机关核实，被列入税务非正常户、未办理或者注销税务机关登记共 7 户，时间均超过 6 个月以上。执法人员通过注册信息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，并经现场核查，发现当事人均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。以上情况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即：“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规定可以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我局拟吊销沈阳长城特种电缆厂等 7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

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军 任鸿飞 联系电话：88013633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23-27 号

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26 日